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华明装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3,698.6301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7.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404.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49,396.36万元，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金额为49,404.4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267.27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396.3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3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37.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2897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445353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67.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96.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96.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否	30,000.00	30,000.00	29,396.36	29,396.36	97.9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9,396.36	49,396.36	98.7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61.79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									

	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1022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261.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8.13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华明装备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明装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2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银行账单核对等方式，对华明装备2022年度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明装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丹



虞校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1日